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11樓之6及7

電話：(07)97177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4~6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0~71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3~7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3~7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2、79~81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宏新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活絡市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華宏新技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對關聯企業郡宏光電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該日起對郡宏光電公司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華宏新技公司將所持有郡宏光電公司股票按公允價值 111,870 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同時產生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6,556 千元，因郡宏光電公司股票無活絡市價可供參考，華宏新技公司委託外部獨立專家衡量該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由於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華宏新技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並瞭解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方式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情事。
- 二、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時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 三、複核管理階層評價時所引用之相關數據，包括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財務比率資料之合理性、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暨核算公允價值計算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宏新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宏新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宏新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宏新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宏新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宏新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宏新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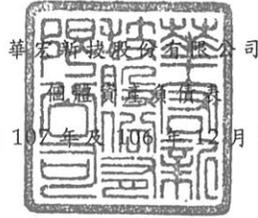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6,526	3	\$ 229,659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142,713	16	\$ 748,44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70	-	65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80,000	2	23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51,420	1	42,522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230	-	6,62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九)	126	-	1,17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663,228	9	736,45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538,854	7	443,80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184,270	3	173,1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九)	1,477,803	21	1,507,026	2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222,709	3	272,02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28,846	-	21,0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4,104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88,735	4	204,02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09	-	12,12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十)	-	-	20,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06,063</u>	<u>33</u>	<u>2,178,790</u>	<u>31</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221	-	6,909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81,601</u>	<u>36</u>	<u>2,476,800</u>	<u>35</u>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580,395	8	668,025	9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76,271	5	388,033	6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八)	94,62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04,671	2	115,258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4,5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72	-	3,5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三)	3,520,249	49	3,397,841	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4,409</u>	<u>15</u>	<u>1,174,827</u>	<u>17</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835,155	12	915,947	13	2XXX 負債合計	<u>3,470,472</u>	<u>48</u>	<u>3,353,617</u>	<u>48</u>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1,006	-	9,101	-	權益 (附註二二)				
1811 專門技術 (附註四及十五)	6,207	-	86,727	1	3100 普通股股本	<u>1,000,044</u>	<u>14</u>	<u>1,000,044</u>	<u>14</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56,343	2	111,945	2	3200 資本公積	<u>2,062,749</u>	<u>28</u>	<u>2,062,749</u>	<u>29</u>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5,887	-	7,347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7	-	6,45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679	5	364,99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33,945</u>	<u>64</u>	<u>4,539,960</u>	<u>65</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3	181,615	3
1XXX 資產總計	<u>\$ 7,215,546</u>	<u>100</u>	<u>\$ 7,016,760</u>	<u>100</u>	3350 未分配盈餘	<u>384,883</u>	<u>5</u>	<u>237,192</u>	<u>3</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936,177</u>	<u>13</u>	<u>783,803</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241,873)	(3)	(171,430)	(2)
					3500 庫藏股票	(12,023)	-	(12,023)	-
					3XXX 權益合計	<u>3,745,074</u>	<u>52</u>	<u>3,663,143</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15,546</u>	<u>100</u>	<u>\$ 7,016,7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二九）	\$4,579,628	100	\$4,859,63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四、 二一、二四及二九）	<u>4,271,664</u>	<u>93</u>	<u>4,481,22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307,964	7	378,405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5,121</u>	<u>-</u>	<u>9,99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3,085</u>	<u>7</u>	<u>388,397</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 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17,562	3	100,468	2
6200	管理費用	155,502	3	149,5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428	4	176,1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88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3,604</u>	<u>10</u>	<u>426,200</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120,519</u>)	(<u>3</u>)	(<u>37,80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32,467	1	12,9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746	2	86,993	2
7050	財務成本	(<u>46,508</u>)	(<u>1</u>)	(<u>38,163</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129,832</u>	<u>3</u>	<u>14,0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0,537</u>	<u>5</u>	<u>75,86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0,018	2	\$ 38,064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u>40,582</u>	<u>1</u>	<u>8,76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600</u>	<u>3</u>	<u>46,833</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44	-	(1,3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84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30</u>	<u>-</u>	<u>227</u>	<u>-</u>
		<u>(20,069)</u>	<u>-</u>	<u>(1,10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5,80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62)	-	(3,49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55,066)	(1)	(66,515)	(1)
8399	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8,028</u>	<u>-</u>	<u>11,306</u>	<u>-</u>
		<u>(48,600)</u>	<u>(1)</u>	<u>(64,505)</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8,669)</u>	<u>(1)</u>	<u>(65,6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931</u>	<u>2</u>	<u>(\$ 18,779)</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51</u>		<u>\$ 0.47</u>	
9810	稀 釋	<u>\$ 1.49</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4,996	\$ 181,615	\$ 191,466	(\$ 92,050)	(\$ 14,875)	\$ -	(\$ 106,925)	\$ -	\$3,693,94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46,833	-	-	-	-	-	46,83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7)	(58,701)	(5,804)	-	(64,505)	-	(65,61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26	(58,701)	(5,804)	-	(64,505)	-	(18,779)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	-	-	(12,023)	(12,02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20,679)	-	(171,430)	(12,023)	3,663,14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	-	20,679	(20,679)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000,044	2,062,749	364,996	181,615	237,192	(150,751)	-	(20,679)	(171,430)	(12,023)	3,663,143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3	-	(4,683)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50,600	-	-	-	-	-	150,60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4	(48,600)	-	(21,843)	(70,443)	-	(68,6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374	(48,600)	-	(21,843)	(70,443)	-	81,93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 369,679	\$ 181,615	\$ 384,883	(\$ 199,351)	\$ -	(\$ 42,522)	(\$ 241,873)	(\$ 12,023)	\$3,745,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0,018	\$ 38,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767	96,564
A20200	攤銷費用	39,391	29,3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8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損失(利益)淨額	3,119	(4,189)
A20900	財務成本	46,508	38,163
A21200	利息收入	(292)	(2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29,832)	(14,0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616)	(2,6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利益	(106,556)	(94,8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726)	(36,466)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14)	(33,597)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7,038	9,222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121)	(9,992)
A29900	其 他	(5,247)	(7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3,053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2,533)	-
A31130	應收票據	(7,848)	2,469
A31150	應收帳款	(64,941)	790,5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16)	6,775
A31200	存 貨	(72,499)	14,884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2,312)	(582)
A32130	應付票據	(5,396)	314
A32150	應付帳款	(62,074)	(252,9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16	27,3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20)	2,0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43)	(11,4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0,517)	595,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92	\$ 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501)	(36,99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716)	(1,6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6,442)	557,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30)	(262,936)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5,3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23)	(153,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2	1,0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15	73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6,742)	(9,426)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7,494)	(3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2)	(4,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544)	(327,3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3,28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4,14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2,6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600)	(144,3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9)
C04900	買回庫藏股	-	(12,0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853	(200,9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133)	28,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59	200,7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526	\$ 229,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29,659	\$ 229,659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 動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非流動	4,594	4,594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 他應收款、其他金 融資產及存出保證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042,903	2,042,903	(1)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 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656	656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1 0 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說 明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u>					
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 重分類	\$ -	\$ 2,272,562	\$ 2,272,562		(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益工具</u>					
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4,594	4,594		(2)
	<u>\$ -</u>	<u>\$ 2,277,156</u>	<u>\$ 2,277,156</u>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0,679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若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僅資產負債項目之表達有所不同，對於權益項目及綜合損益表項目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 0 7 年		1 0 8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帳 面 金 額	1 月 1 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	\$ -	\$10,086	\$10,086
租賃負債—流動	\$ -	\$ 6,832	\$ 6,83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254	3,254
負債影響	\$ -	\$10,086	\$10,08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追溯適用 IFRIC 23 對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

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含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

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

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學材料（LCD）、機能材料（BMC）及其他自製產品等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滿足履約義務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

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無活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採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因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459	\$ 439
支票存款	581	2,148
活期存款	185,486	206,24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 -	\$ 20,832
	<u>\$186,526</u>	<u>\$229,659</u>

(一)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1.5

(二)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分散信用風險，是以評估無預期信用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 融 資 產</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0	\$ 656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u>		
<u>107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8.01	USD1,500/TWD46,049
<u>106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01~107.02	USD2,000/TWD59,904

107 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四。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93,60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1,020</u>
	<u>\$ 94,621</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61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979</u>
	<u>\$ 4,594</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因營業而發生</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1,557	\$ 42,65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137</u>	<u>137</u>
	<u>\$ 51,420</u>	<u>\$ 42,522</u>
應收票據－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26</u>	<u>\$ 1,17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8,783	\$ 474,748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u>29,929</u>	<u>30,946</u>
	<u>\$ 538,854</u>	<u>\$ 443,80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1,477,803</u>	<u>\$1,507,026</u>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依逾期天數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0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59,465	\$ 11,141	\$ 16	\$ 27,647	\$ 2,098,26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270</u>)	(<u>193</u>)	(<u>8</u>)	(<u>27,595</u>)	(<u>30,066</u>)
攤銷後成本	<u>\$ 2,057,195</u>	<u>\$ 10,948</u>	<u>\$ 8</u>	<u>\$ 52</u>	<u>\$ 2,068,20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年初餘額	\$ 137	\$ 30,946	\$ 31,083
本年度迴轉	-	(888)	(888)
本年度沖銷	-	(<u>129</u>)	(<u>129</u>)
年底餘額	<u>\$ 137</u>	<u>\$ 29,929</u>	<u>\$ 30,066</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1,881,668
181至360天	71,223
361天以上	<u>28,883</u>
	<u>\$1,981,7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重大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群	組	群	組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7	\$29,023	\$ 3,664	\$32,687
本年度迴轉	-	(140)	(1,309)	(1,449)
本年度沖銷	-	-	(292)	(2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u>	<u>\$28,883</u>	<u>\$ 2,063</u>	<u>\$30,946</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61天以上	<u>\$28,8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159,341	\$119,720
在 製 品	30,792	20,318
製 成 品	<u>98,602</u>	<u>63,982</u>
	<u>\$288,735</u>	<u>\$204,020</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271,664千元及4,481,225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514)	(\$ 33,597)
存貨報廢損失	7,038	9,222
存貨盤盈淨額	(8,740)	(5,559)
閒置產能	104,680	81,36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581)
	<u>\$ 92,464</u>	<u>\$ 50,848</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僅 106 年度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20,000</u>
利率 (%)	0.09

以上定期存款質押情形詳附註三十。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3,520,249	\$3,392,527
投資關聯企業	<u>-</u>	<u>5,314</u>
	<u>\$3,520,249</u>	<u>\$3,397,841</u>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七。

(一) 投資子公司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3,447,807	\$3,348,458
PT. Wah Hong Indonesia (華宏 印尼)	<u>72,442</u>	<u>44,069</u>
	<u>\$3,520,249</u>	<u>\$3,392,52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Wah Hong Holding	100%	100%
華宏印尼	99%	99%

-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對 Wah Hong Holding 之投資額為 1,212,961 千元（美金 38,225 千元）。
-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由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共同投資設立 PT. Wah Hong Indonesia（主要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增加對其投資金額分別為 47,930 千元及 17,936 千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對 PT.Wah Hong Indonesia 之投資額分別為 123,038 千元（美金 3,960 千元）及 1,242 千元（美金 40 千元），分別持股為 99% 及 1%。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非重要之子公司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係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公司（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

郡宏光電公司於 106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24,500 千股，投資金額計 245,000 千元，本公司將投資款 245,000 千元沖減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229,218 千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82 千元。本公司嗣於 106 年 9 月 29 日簽訂出售 32.5% 股權合約，出售價款淨額為 105,309 千元，是以 106 年 9 月 30 日依出售持股比例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10,468 千元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出售後本公司對該公司持股為 16.5%，惟本公司仍擔任該公司一席董事具重大影響力，是以仍採用權益法衡量。

郡宏光電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改選董事成員並增加董事席次，本公司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是以於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認列。本公司以所持有股票按公允價值 111,870 千元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5,314 千元之差額 106,556 千元列入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利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7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7,272	\$ 522,595	\$ 1,100,278	\$ 196,924	\$ 67,707	\$ 2,084,776
增添	-	5,986	31,935	6,976	7,371	52,268
處分	-	(2,480)	(32,183)	(4,006)	-	(38,669)
重分類	-	7,700	-	(7,700)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72</u>	<u>\$ 533,801</u>	<u>\$ 1,100,030</u>	<u>\$ 192,194</u>	<u>\$ 75,078</u>	<u>\$ 2,098,375</u>
累 計 折 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8,295	\$ 647,794	\$ 141,481	\$ -	\$ 1,067,570
折舊費用	-	25,637	97,062	9,068	-	131,767
處分	-	(1,304)	(26,939)	(879)	-	(29,122)
重分類	-	321	-	(321)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2,949</u>	<u>\$ 717,917</u>	<u>\$ 149,349</u>	<u>\$ -</u>	<u>\$ 1,170,215</u>
累 計 減 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81,501	\$ 19,758	\$ -	\$ 101,259
處分	-	-	(5,128)	(3,126)	-	(8,25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76,373</u>	<u>\$ 16,632</u>	<u>\$ -</u>	<u>\$ 93,00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97,272</u>	<u>\$ 230,852</u>	<u>\$ 305,740</u>	<u>\$ 26,213</u>	<u>\$ 75,078</u>	<u>\$ 835,155</u>

106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7,272	\$ 469,922	\$ 896,136	\$ 186,132	\$ 217,012	\$ 1,966,474
增添	-	53,740	211,100	15,786	(149,305)	131,321
處分	-	(1,067)	(6,958)	(4,994)	-	(13,0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72</u>	<u>\$ 522,595</u>	<u>\$ 1,100,278</u>	<u>\$ 196,924</u>	<u>\$ 67,707</u>	<u>\$ 2,084,776</u>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54,422	\$ 592,414	\$ 132,588	\$ -	\$ 979,424
折舊費用	-	24,940	60,181	11,443	-	96,564
處分	-	(1,067)	(4,801)	(2,550)	-	(8,4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8,295</u>	<u>\$ 647,794</u>	<u>\$ 141,481</u>	<u>\$ -</u>	<u>\$ 1,067,570</u>
累 計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83,553	\$ 19,202	\$ 3,000	\$ 105,755
重分類	-	-	-	3,000	(3,000)	-
處分	-	-	(2,052)	(2,444)	-	(4,4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81,501</u>	<u>\$ 19,758</u>	<u>\$ -</u>	<u>\$ 101,25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97,272</u>	<u>\$ 244,300</u>	<u>\$ 370,983</u>	<u>\$ 35,685</u>	<u>\$ 67,707</u>	<u>\$ 915,947</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 52,268	\$131,321
應付設備款減少	<u>455</u>	<u>22,160</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 52,723</u>	<u>\$153,481</u>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0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4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租賃主係為廠房。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6,941	\$ 6,94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3,275</u>	<u>10,217</u>
	<u>\$10,216</u>	<u>\$17,158</u>

十五、專門技術

	107 年度	<u>專 門 技 術</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1,072
本年度新增		7,494
到期除列		(33,295)
本年度沖銷 (附註三一)		(<u>63,46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811</u>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45
攤銷費用		24,554
到期除列		(<u>33,295</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u>專 門 技 術</u>
<hr/>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4,930
本年度新增		310
到期除列		(<u>114,1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072</u>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5,842
攤銷費用		22,671
到期除列		(<u>114,1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34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6,727</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以直線基礎按 5~7 年之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短期借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 494,713	\$ 365,442
週轉金借款	<u>648,000</u>	<u>383,000</u>
	<u>\$1,142,713</u>	<u>\$ 748,442</u>
年利率(%)	1.02~3.84	1.02~2.65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係由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提供擔保之應付商業本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1.08%~1.09% 及 1.01%~1.02%。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7,341	\$ 94,125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3,337	8,128
應付未休假獎金	19,745	13,434
應付設備款	16,747	17,202
應付勞健保	7,436	7,030
應付包裝費	6,589	6,630
出口費用	6,261	5,589
應付雜項購置	4,324	4,049
應付技術授權金（附註三一）	-	63,460
其他	50,929	52,374
	<u>\$222,709</u>	<u>\$272,021</u>

二十、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主辦之美金聯貸—		
甲項，年利率為 3.8584%	\$583,585	\$ -
玉山銀行主辦之美金聯貸—		
乙項，年利率為 2.9915%	-	669,600
減：聯貸主辦費	3,190	1,575
	<u>\$580,395</u>	<u>\$668,025</u>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與玉山銀行等簽訂之聯貸合約用以償還舊聯貸案，其授信總額度為美金 5,000 萬元，包含甲項額度美金 5,000 萬元、乙項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及丙項額度新台幣 5 億元。

前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 107 年 6 月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2 期每期各遞減 15%，第 3、4 期各遞減 20%，第 5 期遞減 3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應符合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聯貸合約之規定。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5,692		\$155,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021)		(40,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04,671</u>		<u>\$115,258</u>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154,853</u>	<u>(\$ 29,483)</u>	<u>\$125,37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38	-	1,438
利息費用 (收入)	<u>1,742</u>	<u>(401)</u>	<u>1,341</u>
認列於損益	<u>3,180</u>	<u>(401)</u>	<u>2,7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	9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239	-	4,23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4,868)	\$ -	(\$ 4,8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1,866</u>	<u>-</u>	<u>1,8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37</u>	<u>97</u>	<u>1,334</u>
雇主提撥	<u>-</u>	(<u>14,225</u>)	(<u>14,225</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3,502</u>)	<u>3,502</u>	<u>-</u>
106年12月31日	<u>155,768</u>	(<u>40,510</u>)	<u>115,2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7	-	1,197
利息費用(收入)	<u>2,141</u>	(<u>642</u>)	<u>1,499</u>
認列於損益	<u>3,338</u>	(<u>642</u>)	<u>2,6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8)	(80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52	-	6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07	-	4,50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假設變動	(<u>5,395</u>)	<u>-</u>	(<u>5,3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6</u>)	(<u>808</u>)	(<u>1,044</u>)
雇主提撥	<u>-</u>	(<u>12,239</u>)	(<u>12,239</u>)
福利支付			
自計畫資產支付	(<u>3,178</u>)	<u>3,178</u>	<u>-</u>
107年12月31日	<u>\$155,692</u>	(<u>\$ 51,021</u>)	<u>\$104,67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營業成本	\$ 1,266	\$ 1,293
推銷費用	312	277
管理費用	628	664
研發費用	<u>490</u>	<u>545</u>
	<u>\$ 2,696</u>	<u>\$ 2,77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11)	(\$ 4,756)
減少 0.25%	<u>\$ 4,704</u>	<u>\$ 4,9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544</u>	<u>\$ 4,809</u>
減少 0.25%	<u>(\$ 4,382)</u>	<u>(\$ 4,63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255</u>	<u>\$ 12,4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11.8	12.5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908,475	\$1,908,47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		
其他	<u>11,203</u>	<u>11,203</u>
	<u>\$2,062,749</u>	<u>\$2,062,74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 2：其他資本公積係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83 千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15,06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60,258</u>
	<u>\$75,318</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150,751)	(\$ 92,050)
稅率變動	(2,960)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562)	(3,49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5,066)	(66,51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之相關所得稅	<u>10,988</u>	<u>11,306</u>
年底餘額	<u>(\$199,351)</u>	<u>(\$150,75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20,679)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u>20,679</u>
年底餘額 (IFRS 9)	<u>\$ -</u>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 14,8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804)
年底餘額	(<u>\$ 20,679</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20,679)
年初餘額 (IFRS 9)	(20,67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1,843)
年底餘額	(<u>\$ 42,522</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06 年度共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587 千股，買回成本為 12,023 千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庫藏股股數皆為 587 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4,577,729	\$4,855,420
勞務收入	<u>1,899</u>	<u>4,210</u>
	<u>\$4,579,628</u>	<u>\$4,859,630</u>

(一) 客戶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07 年度</u>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2,068,203</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請參閱明細表十一。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佣金收入 (附註二九)	\$ 17,678	\$ -
租金收入	5,718	5,516
利息收入	292	203
其 他	<u>8,779</u>	<u>7,280</u>
	<u>\$ 32,467</u>	<u>\$ 12,9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附註十三)	\$ 106,556	\$ 94,841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 額	8,693	(13,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 失)	(3,119)	4,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2,616	2,684
什項支出	<u>-</u>	<u>(774)</u>
	<u>\$ 114,746</u>	<u>\$ 86,993</u>

(三) 財務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3,793	\$ 33,799
其他利息費用	<u>2,715</u>	<u>4,364</u>
	<u>\$ 46,508</u>	<u>\$ 38,16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767	\$ 96,564
專門技術	24,554	22,671
電腦軟體	<u>14,837</u>	<u>6,674</u>
	<u>\$ 171,158</u>	<u>\$ 125,9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315	\$ 84,875
營業費用	<u>10,452</u>	<u>11,689</u>
	<u>\$ 131,767</u>	<u>\$ 96,5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3	\$ 622
營業費用	<u>37,508</u>	<u>28,723</u>
	<u>\$ 39,391</u>	<u>\$ 29,34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525,266</u>	<u>\$484,46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471	20,25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2,696</u>	<u>2,779</u>
	<u>20,167</u>	<u>23,03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45,433</u>	<u>\$507,4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2,857	\$265,503
營業費用	<u>262,576</u>	<u>241,995</u>
	<u>\$545,433</u>	<u>\$507,49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及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2.5	2.5
金 額		
員工酬勞	\$20,003	\$ 6,967
董監事酬勞	3,334	1,16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稅	\$ 4,10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16</u>	<u>1,190</u>
	<u>6,820</u>	<u>1,19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525)	(9,959)
稅率變動	<u>43,123</u>	<u>-</u>
	<u>(47,402)</u>	<u>(9,959)</u>
	<u>(\$ 40,582)</u>	<u>(\$ 8,76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0,018</u>	<u>\$ 38,0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004	\$ 6,47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可減除之收益	(20,967)	(16,430)
未分配盈餘稅額	4,10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1,562)	-
稅率變動	43,12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716</u>	<u>1,190</u>
	<u>(\$ 40,582)</u>	<u>(\$ 8,769)</u>

本公司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		
之精算損益	\$ 939	\$ -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換算		
差額之份額	(2,960)	-
本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換算差額之份額	10,988	11,30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益	(209)	227
	<u>\$ 8,758</u>	<u>\$ 11,53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所得稅	<u>\$ 4,104</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607	\$ 612	\$ 730	\$ 20,9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12,306	(1,889)	-	10,417
未實現存貨損失	25,417	2,382	-	27,799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 益	9,331	329	-	9,660
虧損扣抵	34,246	39,057	-	73,303
其他	11,038	3,177	-	14,215
	<u>\$111,945</u>	<u>\$ 43,668</u>	<u>\$ 730</u>	<u>\$156,3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350,868	(\$ 4,442)	\$ -	\$346,4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6,775	-	(8,028)	8,747
其他	112	708	-	820
	<u>\$388,033</u>	<u>(\$ 3,734)</u>	<u>(\$ 8,028)</u>	<u>\$376,271</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1,326	(\$ 1,946)	\$ 227	\$ 19,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15,628	(3,322)	-	12,306
未實現存貨損失	31,128	(5,711)	-	25,41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 益	11,328	(1,997)	-	9,331
虧損扣抵	12,723	21,523	-	34,246
其他	8,123	2,915	-	11,038
	<u>\$100,256</u>	<u>\$ 11,462</u>	<u>\$ 227</u>	<u>\$111,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48,322	\$ 2,546	\$ -	\$350,868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081	-	(11,306)	16,775
其他	1,155	(1,043)	-	112
	<u>\$397,836</u>	<u>\$ 1,503</u>	<u>(\$ 11,306)</u>	<u>\$388,03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到期	\$ 68,821	\$ 74,841
116 年到期	126,812	126,621
117 年到期	170,883	-
	<u>\$366,516</u>	<u>\$201,462</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463,034 千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150,600</u>	<u>\$ 46,833</u>

(二) 股數 (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99,417	99,513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酬勞	<u>1,382</u>	<u>35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0,799</u>	<u>99,86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0	\$ -	\$ 7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93,601	\$ 93,60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1,020	1,020
	\$ -	\$ -	\$ 94,621	\$ 94,62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56	\$ -	\$ 65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615	\$ 3,615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979	979
	\$ -	\$ -	\$ 4,594	\$ 4,594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IAS 39)	\$ 4,594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594)	4,594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IFRS 9)	\$	-	\$	4,594
未實現損失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	(21,843)
本年度新增 (附註十三)		-		111,870
年底餘額	\$	-	\$	94,621

106 年度

	備	供	出	售
	之	金	融	資
	之	金	融	資
	之	金	融	資
年初餘額				\$ 7,398
未實現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04)
本年度新增				3,000
年底餘額				\$ 4,59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 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 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 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 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 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市場法參考公開市場同業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資訊或最近期淨資產價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 融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	\$2,272,5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註 2)	2,289,462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70	\$ 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94,621	-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977,617	2,838,1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暨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

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金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金外幣存款、應收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損	\$ 1,586		\$ 349		
益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5,486	\$ 247,072
金融負債	1,233,167	1,023,9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477千元及7,769千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月				計
	6 個月內	至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48,093	\$ 23,344	\$ -	\$ -	\$1,071,437
浮動利率工具	665,219	11,259	45,034	614,171	1,335,683
固定利率工具	672,208	-	-	-	672,208
財務保證負債	-	4,616	-	-	4,616
	<u>\$2,385,520</u>	<u>\$ 39,219</u>	<u>\$ 45,034</u>	<u>\$ 614,171</u>	<u>\$3,083,94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116,367	\$ 71,852	\$ -	\$ -	\$1,188,219
浮動利率工具	366,607	10,016	676,370	-	1,052,993
固定利率工具	623,763	-	-	-	623,763
財務保證負債	-	62,985	-	-	62,985
	<u>\$2,106,737</u>	<u>\$ 144,853</u>	<u>\$ 676,370</u>	<u>\$ -</u>	<u>\$2,927,960</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u>107年12月31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6,049	\$ -
流 出	(46,073)	-
	<u>(\$ 24)</u>	<u>\$ -</u>
<u>106年12月31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4,968	\$ 14,936
流 出	(44,640)	(14,880)
	<u>\$ 328</u>	<u>\$ 5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之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華宏)	子 公 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子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宏)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子公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Wah Tech Industrial Co., Lt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Keiwa Inc. (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郡宏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07年6月起非為關係人)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立高分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山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子公司		
蘇州長宏	\$1,489,729	\$1,581,295
其 他	<u>898,436</u>	<u>1,134,849</u>
	2,388,165	2,716,144
法人董事	-	17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其 關聯企業及其子公司	77,848	80,585
關聯企業	2	2,635
實質關係人	<u>349,245</u>	<u>285,436</u>
	<u>\$2,815,260</u>	<u>\$3,084,979</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銷售予關係人實際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80 天，其他客戶為月結 30~150 天。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人董事		
Keiwa	\$430,732	\$370,2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80,318	90,577
子 公 司	73,153	51,379
關聯企業	48,026	236,335
實質關係人	<u>19,885</u>	<u>27,188</u>
	<u>\$652,114</u>	<u>\$775,76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 年度
實質關係人	
蘇州山技	<u>\$17,678</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 126</u>	<u>\$ 1,176</u>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蘇州長宏	\$ 869,622	\$ 834,829
其 他	<u>405,906</u>	<u>505,277</u>
	1,275,528	1,340,10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1,320	18,126
實質關係人	<u>170,955</u>	<u>148,794</u>
	<u>\$1,477,803</u>	<u>\$1,507,026</u>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蘇州山技	\$ 10,505	\$ -
關聯企業	-	46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
法人董事	<u>2,862</u>	<u>1,555</u>
	<u>\$13,372</u>	<u>\$ 2,0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		
Keiwa	\$ 96,143	\$ 73,625
子公司	52,371	24,20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29,468	21,061
實質關係人	6,288	11,522
關聯企業	-	42,707
	<u>\$184,270</u>	<u>\$173,115</u>

(2)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46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		
Keiwa	<u>\$ 4,173</u>	<u>\$ 3,963</u>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07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年底應收款餘額
子公司				
印尼華宏	機器及模具設備	<u>\$252</u>	<u>\$252</u>	<u>\$ -</u>

(四)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 838,521</u>	<u>\$1,258,848</u>
實際動支金額	<u>\$ 4,616</u>	<u>\$ 62,985</u>
帳列負債金額	<u>\$ -</u>	<u>\$ -</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於 107 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09 年 10 月底止，相關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1,089	\$ 2,21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u>39</u>	<u>39</u>
	<u>\$ 1,128</u>	<u>\$ 2,250</u>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084	\$ 22,789
退職後福利	<u>885</u>	<u>909</u>
	<u>\$ 28,969</u>	<u>\$ 23,6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	\$ 2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89,072	189,072
房屋及建築	<u>154,405</u>	<u>167,531</u>
	<u>343,477</u>	<u>356,603</u>
	<u>\$343,477</u>	<u>\$376,60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美 金	\$ 5,605	\$ 3,471
新 台 幣	1,758	2,079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設備	<u>\$18,752</u>	<u>\$20,766</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保證金額均為 800 千元。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與經濟部簽訂「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需經由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額分別為 14,383 千元及 15,595 千元。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與英國 Nanoco Technologies Limited 簽訂取得產品生產技術智慧財產權之技術授權合約，合約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據合約約定本公司支付之技術授權金如下：

1. 技術授權金

本公司需支付技術授權金之價款總額係依合約期間可達之銷售量決定，本公司管理階層預估總價款約為 95,255 千元，於達到約定銷售量時分次支付，於 105 年度簽約時已依最高可能支付之價款認列專門技術及其他應付款，並支付 31,795 千元。惟 107 年度本公司評估因產業環境變化，預估將無法達到約定之銷售量而毋需支付剩餘款項 63,460 千元，是以本公司於 107 年底依前述金額沖銷原始認列之專門技術成本及其他應付款。

2. 銷售權利金

本公司未來需於合約期間依生產銷售產品之銷售淨額一定比例計付銷售權利金。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330	30.715	(美金：新台幣)	\$	1,914,46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7,166	30.715	(美金：新台幣)		1,755,83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6年12月31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154	29.76	(美金：新台幣)	\$	1,849,70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981	29.76	(美金：新台幣)		1,814,786		

本公司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主要來自於美金訂價之交易,於107及106年度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8,693千元及損失13,947千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41,473	1	\$42,656	5
惠州盛宏	22,249	1	9,633	1
寧波長宏	9,366	-	-	-
廈門廣宏	65	-	73	-
	<u>\$73,153</u>	<u>2</u>	<u>\$52,362</u>	<u>6</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1,489,729	33	\$869,622	43
惠州盛宏	370,844	8	143,474	7
廈門廣宏	242,690	5	110,340	6
寧波長宏	225,287	5	122,908	6
青島長宏	37,902	1	20,651	1
蘇州長均	5,162	-	4,058	-
	<u>\$2,371,614</u>	<u>52</u>	<u>\$1,271,053</u>	<u>63</u>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2)	備註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61,910	\$ 61,430	\$ 61,430	3.5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398,195	\$ 1,061,853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蘇州長均貿易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23,960	13,822	13,822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8,195	1,061,85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 1)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23,522	\$ 598,943	\$ 353,223	\$ -	9.43	\$ 2,621,552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3,522	46,433	46,073	-	1.23	2,621,552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華馬)	本公司之子公司	749,015	18,276	9,215	4,616	0.25	2,621,552	Y	N	N	
0	華宏新技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3,522	339,130	337,865	-	9.02	2,621,552	Y	N	Y	
0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23,522	778,700	92,145	-	2.46	2,621,552	Y	N	N	
1	蘇州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往來	374,507	123,154	120,645	120,645	3.22	1,498,029	N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權益淨值×20%。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權益淨額×10%。本公司及蘇州長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權益淨值 3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權益淨值×70%。蘇州長宏為母公司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換算；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D\$7.1120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 4,233	8.26	\$ 4,233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300	1,020	16.67	1,02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94,621</u>		<u>\$94,621</u>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0	<u>\$41,662</u>		<u>\$41,662</u>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	額	金	數	金		額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華潤元大現金收益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7,000,000	\$ 208,553 (RMB 47,000,000)	47,000,000	\$ 213,355 (RMB 47,826,390)	\$ 208,553 (RMB 47,000,000)	\$ 3,687 (RMB 826,390)	-	\$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89,729)	(3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869,622	4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0,844)	(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43,474	7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42,690)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0,340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25,287)	(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22,908	6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46,525)	(8)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70,661	8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430,732	1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96,143)	(1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189,613)	(44)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5,477	42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869,622	1.75	\$ -	-	\$ 419,015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3,474	2.43	-	-	77,358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0,340	1.41	-	-	46,625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908	2.10	-	-	64,196	-
	蘇州山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181,166 (註)	2.17	-	-	73,025	-

註：係包含應收帳款 170,661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10,505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212,961	38,224,940	100.00	\$ 3,447,807	\$ 149,803	\$ 147,827	註 3
華宏新技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0	-	(2,405)	-	註 1
華宏新技公司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23,038	75,108	3,960,000	99.00	72,442	(18,177)	(17,995)	註 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74,748	653,768	21,968,025	100.00	2,096,786	46,461	46,461	註 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634,203	614,484	20,648,000	100.00	1,197,691	88,658	88,658	註 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15,358	14,880	500,000	100.00	-	-	-	註 4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44,688	43,299	3,900,000	60.00	86,462	19,363	11,547	註 4
Wah Hong Holding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29,486	28,570	960,000	100.00	3,133	862	862	註 4
Wah Hong Holding Ltd.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	-	-	100.00	(3,508)	(59)	(59)	註 4
Wah Hong Holding Ltd.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	2,976	-	50.00	-	(52)	(17)	註 2
Wah Hong Holding Ltd.	PT Wah Hong Indonesia	印尼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1,242	758	40,000	1.00	731	(18,177)	(182)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3,072	2,976	-	100.00	1,850	(173)	(173)	註 4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合資，該公司於 108 年 1 月完成撤銷公司註冊登記，並退回股款 1,347 千元。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4：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 621,97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 -	\$ 257,482	\$ -	\$ 28,516	100.00	\$ 28,516	\$ 1,327,316	\$ 62,400	註 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184,904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	95,820	-	39,009	100.00	39,009	477,908	-	註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307,1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0,950	-	300,950	-	(21,528)	100.00	(21,528)	298,078	-	註 4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4,47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923)	100.00	(1,923)	(6,528)	-	註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985	-	29,985	-	1,929	100.00	1,929	-	-	註 4 及註 5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420,79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	238,092	-	83,986	100.00	83,986	869,711	-	註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261,07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	227,204	-	4,671	100.00	4,671	327,955	-	註 4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5,358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	15,095	-	-	12.82	-	-	-	註 4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4,923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08)	100.00	(308)	4,892	-	註 2 及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6)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64,628	\$ 1,871,244	\$ 2,247,044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60,695 千元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6,760 千元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按以下匯率換算：

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71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8632

註 5：青島益宏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解散登記。

註 6：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x6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表		明細表十四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項	目	年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45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81
活期存款				123,813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830 千元				56,216
日幣 2,865 千圓				797
人民幣 1,041 千元				<u>4,660</u>
				<u>\$186,526</u>

註：美金按匯率 US\$1=NT\$30.715 換算。

日幣按匯率 JPY\$1=NT\$0.2782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 RMB\$1=NT\$4.4753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銷 貨 款	\$ 126
非關係人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6,684
千合承企業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6,615
富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6,222
福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3,709
昌鑫車燈製造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3,339
香港商旭磐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	銷 貨 款	3,145
鉅青企業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2,865
其他（註）	銷 貨 款	<u>18,978</u>
		<u>51,5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51,683
減：備抵損失		<u>137</u>
		<u>\$51,54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蘇州長宏	銷	貨 款	\$	869,622
	蘇州山技	銷	貨 款		170,661
	惠州盛宏	銷	貨 款		143,474
	寧波長宏	銷	貨 款		122,908
	廈門廣宏	銷	貨 款		110,340
	其他 (註 1)	銷	貨 款		<u>60,798</u>
					<u>1,477,803</u>
非關係人					
	千岱玖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92,14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52,376
	友達光電 (廈門) 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49,642
	台灣雙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34,194
	貿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款		29,375
	其他 (註 1)	銷	貨 款		<u>311,054</u>
					<u>568,78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2,046,586
	減：備抵損失 (註 2)				<u>29,929</u>
					<u>\$2,016,657</u>

註 1：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 2：逾期超過一年以上者，全數已提列備抵損失 27,595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關 係 人	
佣金收入	\$ 9,460
進貨折讓款	2,862
系統維護費	1,045
其他（註）	<u>5</u>
	<u>13,372</u>
非關係人	
應收退稅款	7,231
進貨折讓款	7,114
租金收入	750
其他（註）	<u>379</u>
	<u>15,474</u>
	<u>\$ 28,84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159,341	\$159,465
在 製 品	30,792	31,348
製 成 品	<u>98,602</u>	<u>105,260</u>
	<u>\$288,735</u>	<u>\$296,073</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票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300 \$ 979	- \$ 41	- \$ -	300 \$ 1,020	無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3,615	- 618	- -	1,900,000 4,233	無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	- -	1,000,000 -	無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800,000 111,870	- 22,502	19,800,000 89,368	
	\$ 4,594	\$112,529	\$ 22,502	\$ 94,621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未實現利益評價調整 659 千元及本年度轉列 111,870 千元（請參閱附註十三）。

註 2：本年度減少係未實現損失評價調整 22,502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單價為元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註1)		本年度減少(註2)		年底餘額			股權淨值 單價(元)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Wah Hong Holding	38,224,940	\$ 3,348,458	-	\$ 154,415	-	\$ 55,066	38,224,940	100	\$ 3,447,807	\$ 91.39	\$ 3,493,694	無
郡宏光電	19,800,000	5,314	-	-	19,800,000	5,314	-	-	-	-	-	無
榮晉精密	2,400,000	-	-	-	-	-	2,400,000	37.5	-	-	-	無
華宏印尼	2,376,000	44,069	1,584,000	47,930	-	19,557	3,960,000	99	72,442	18.29	72,442	無
		<u>\$ 3,397,841</u>		<u>\$ 202,345</u>		<u>\$ 79,937</u>			<u>\$ 3,520,249</u>		<u>\$ 3,566,136</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包含增加投資 47,930 千元、投資利益 147,827 千元及集團間交易之已實現利益 6,588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包含投資損失 17,995 千元、外幣換算調整數減少 56,628 千元及本年度處分 5,314 千元(請參閱附註十三)。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新 台 幣)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購料借款					
土地銀行	107.11.10~108.03.24	3.44~3.68	\$ 58,087	NTD330,000 (綜合額度)	無
玉山銀行	107.10.01~108.03.05	3.09~3.44	57,413	NTD230,000 (綜合額度)	無
第一銀行	107.11.05~108.03.22	3.17~3.47	71,838	NTD150,000 (綜合額度)	無
永豐銀行	107.11.30~108.02.28	3.75	49,275	NTD200,000 (綜合額度)	無
華南銀行	107.10.25~108.03.25	3.23~3.63	115,078	NTD400,000 (綜合額度)	無
匯豐銀行	107.09.11~108.02.01	3.00~3.15	22,346	USD12,000 (綜合額度)	無
台灣銀行	107.12.10~108.03.10	3.84	2,667	NTD250,000 (綜合額度)	無
兆豐銀行	107.11.05~108.03.24	3.38~3.68	27,843	NTD475,000 (綜合額度)	無
上海銀行	107.12.12~108.03.12	3.53	10,307	USD5,000 (綜合額度)	無
星辰銀行	107.10.31~108.01.29	3.19	30,652	USD7,000	無
合庫銀行	107.12.25~108.03.25	3.84	49,207	NTD150,000 (綜合額度)	無
			<u>494,713</u>		
週轉金借款					
瑞穗銀行	107.10.25~108.01.25	1.02	163,000	USD6,000 (綜合額度)	無
華南銀行	107.12.26~108.01.25	1.06	250,000	NTD400,000 (綜合額度)	無
匯豐銀行	107.07.30~108.06.20	1.04~1.06	130,000	USD12,000 (綜合額度)	無
台灣銀行	107.12.12~108.03.12	1.05	50,000	NTD250,000 (綜合額度)	無
星辰銀行	107.11.28~108.02.26	1.03	55,000	NTD55,000	無
			<u>648,000</u>		
			<u>\$ 1,142,713</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俊興時裝企業有限公司	\$ 1,181	
	其他（註）	<u>49</u>	
		<u>\$ 1,23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金	額
<u>關係人</u>			
	Keiwa	\$ 96,143	
	蘇州長宏	42,656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68	
	其他（註）	<u>16,003</u>	
		<u>184,270</u>	
<u>非關係人</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141	
	愛思開希高科技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104,746	
	台灣下田股份有限公司	82,215	
	其他（註）	<u>275,126</u>	
		<u>663,228</u>	
		<u>\$847,49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LCD 捲材		37,506KM		\$2,359,892	
LCD 片材		38,634KPCS		625,637	
BMC 材料及工程塑膠		4,799 噸		429,867	
其他 (註)		-		<u>1,204,415</u>	
銷貨收入				4,619,811	
減：銷貨折讓				24,424	
銷貨退回				<u>15,759</u>	
				<u>\$4,579,62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之百分之十。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119,720
	加：本年度購入		3,608,987
	其他		7,118
	減：出售原料		(2,746,689)
	轉列費用		(6,606)
	年底原料		(159,341)
			823,189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159,241
	製造成本		308,828
	加：年初在製品		1,291,258
	本年度購入		20,318
	委外加工費		13,065
	23,111		23,111
	減：出售在製品		(45,446)
	轉列費用		(34,679)
	其他		(1,030)
	年底在製品		(30,792)
	製成品成本		1,235,805
	加：年初製成品		63,982
	本年度購入		183,555
	減：轉列費用		(3,654)
	其他		(5,553)
	年底製成品		(98,602)
	產銷成本		1,375,533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2,792,135
閒置產能			
	其他		104,680
	勞務成本		(700)
	營業成本		16
			<u>\$4,271,664</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9,549	\$ 98,055	\$ 72,233	\$ 219,837
消耗品		1,613	1	22,611	24,225
各項攤提		145	14,003	23,360	37,508
保險費		4,278	10,007	6,445	20,730
進出口費用		20,973	-	187	21,160
運費		12,646	31	874	13,551
退休金		2,336	4,700	3,665	10,701
旅費		8,053	1,320	3,341	12,714
折舊		-	2,430	8,022	10,452
其他		<u>17,969</u>	<u>24,955</u>	<u>20,690</u>	<u>63,614</u>
		<u>\$117,562</u>	<u>\$155,502</u>	<u>\$161,428</u>	434,49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88)
					<u>\$433,604</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4,686	\$216,621	\$451,307	\$218,845	\$194,201	\$413,046
勞健保費用	22,121	20,477	42,598	20,519	18,993	39,512
董事酬勞	-	3,216	3,216	-	2,473	2,473
退休金費用	9,465	10,702	20,167	9,160	13,870	23,0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85	11,560	28,145	16,979	12,458	29,437
	<u>\$282,857</u>	<u>\$262,576</u>	<u>\$545,433</u>	<u>\$265,503</u>	<u>\$241,995</u>	<u>\$507,498</u>
折舊費用	\$121,315	\$ 10,452	\$131,767	\$ 84,875	\$ 11,689	\$ 96,564
攤銷費用	1,883	37,508	39,391	622	28,723	29,345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20 人及 7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